

立杜賣盡根田園并連荒埔契字人張炯山等，有承管明置大甲下大安庄在公館前田共式所。第壹所，東至車路界，西至小路界，南至宗兄田界，北至五甲溝界；又溝北田壹所，東至宗兄田界，西至小路界，南至溝界，北至大岸界，式所界址分明，原帶大安溪埤泉圳水灌溉通流充足，歷年配納大租粟壹石陸斗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此田出賣盡根，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林紹賢、國英等出首承買，當日三面言議依時估值田價銀式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，記其田現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收租，永遠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割籐永斷，寸土不留，日後山子孫不敢言及找續。保此田係是山有承父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卦他人財物不明爲礙。如有不明，山等情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，並帶上手一紙，計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契內佛銀式佰大員正足訖。再炤。



親筆張炯山 (花押)

在場人張生 (花押)

爲中人張素加 (花押)

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張炯山 (花押)

嘉慶貳拾叁年正月